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黎英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呂良瑛先生	信和物業有限公司屯門市廣場物業經理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

2014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1) 跟進延續輕鐵路軌旁野草地的平整工作

2. 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就平整湖山路輕鐵站路軌行人路旁野草的安排進行協商，並連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實地視察，以探討在該處增設灌溉點的可行性。

3. 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表示，於 6 月中實地視察後，工程組已去信水務署了解該處是否已設有供水管以供灌溉之用，並索取有關圖則，惟水務署到會前還未回覆，工程組會待收到其意見後，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進展。

4. 就平整市中心輕鐵站路軌旁野草地事宜，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已與港鐵達成共識，計劃在該處種植杜鵑花。

5. 召集人請民政處及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民政處
康文署

(2) 擬建屯門市廣場對出連接杯渡輕鐵站天橋底行人通道上蓋

6. 召集人表示，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成員曾經就此議題討論，惟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信和」)的代表臨時未能出席會議，故此工作小組議決於是次會議上續議此議題。召集人歡迎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以及信和屯門市廣場物業經理呂良瑛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信和呂先生向成員匯報有關進展。

7. 信和呂先生表示，公司為方便市民於地面及行人橋往來杯渡輕鐵站，計劃於本年斥資更換近香港賽馬會投注站的電梯，以及位於屯門市廣場第二期近中國銀行的電梯。

8. 至於擬建屯門市廣場對出連接杯渡輕鐵站天橋底的行人通道上蓋，呂先生續表示，公司明白區議會屬意由信和斥資興建有關行人通道上蓋，惟公司建築部尚需跟進其他工程，公司會繼續跟進此項目。呂先生會盡

早向工作小組匯報進展。

9. 有成員表示，有關工程早於約 5 年前提出由信和負責，希望信和能加快步伐，落實有關工程，讓市民早日得益。

10. 召集人請信和呂先生備悉成員的意見，繼續跟進有關工程，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討論事項

(1)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7 號)

11.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22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	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DMW095)	\$8,440,000	工程進行中。電力系統、照明工程、明渠、花圃圍邊地磚、儲物櫃及公園圍欄已完成、現正安排渠務接駁及栽種植物。工程將於 6 月底基本完成，並準備於 7 月初開始驗收。
2.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12,330,000 \$4,730,000 (寶田段)	寶田段工程進行中；地基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接駁雨水渠工程及上蓋工程，包括油漆、鋪設電線及接駁電源至中電的電箱等。工程受天雨影響將會稍為延誤。
2.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4,000,000 (多寶段)	顧問公司已正準備招標文件，預計 2014 年 8 月招標。
2.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2,000,000 (蔡章閣段)	蔡章閣段正準備結構圖則及深化設計。

3	在礦山村、寶塘下村及小坑村增設避雨亭 (DMW158)	\$249,960	所有工程已經大致完成，正等待承建商遞交付款申請，工程實際造價為 \$249,960。
4	嘉儀路公園附近改善路面工程 (DMW159)	\$ 688,300	主要工程已大致完成。
5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DMW093)	\$19,220,000	工程進行中，已完成鋪設水管與電線。另顧問公司已完成審批承辦商的物料樣板和圖則，現場已安裝扶手欄杆的實體模型，稍後將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6	青磚圍港深西部公路橋底空地美化工程 (DMW153)	\$942,720	工程進行中，進度理想。
7	為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增設電箱、告示板及相關配套設施 (DMW176)	\$5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康文署正與寶田邨管理處跟進有關工程事宜。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4 (DMW177)	\$68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9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4 (DMW178)	\$5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10	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1,3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DMW165)		
11	屯門嘉儀路近桃花園旁空地改善工程 (DMW171)	\$85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12	屯門區設置公共信箱架 (DMW174)	\$1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13	寶塘下村近明煌花園旁重修行人路面 (DMW175)	\$1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14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消防處已於2013年10月批准有關申請。康文署亦於2013年10月獲批地。基於渠務設計圖則並沒有充分利用現場的雨水系統與設備，渠務處已於2月否決顧問公司的申請，顧問公司正改動設計並將重新申請，同時亦正在準備招標文件。
15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8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2012年2月14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屯門民政處已獲地政處批地，現正準備招標文件。
16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DMW180)	\$1,467,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2014年6月10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7	在屯門蒙恩小學及景峰商場附近設置陰棚及座椅等設施 (DMW167)	\$3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18	屯門徑牌坊至屯門徑一段山路接駁工程 (DMW170)	\$1,5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19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	\$200,000	最初選定的工地位置有大量地下設施，需要再安排與文件提交人到實地

	避雨亭 (DMW172)		視察以另選位置。 有成員表示，較難另覓合適的位置建造避雨亭。由於增設避雨亭並非大型的工程，建議工程組尋求以較簡單的方式落實工程。 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回應表示，會考慮能否改用預先在工場製造的組件，以裝嵌的方式在有關工地設置避雨亭。工程組會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展示圖則，以供參考。
20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8,1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21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4,25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22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4,250,000	因工程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單車徑計劃影響，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並會呈交設計予委員會參閱。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 134)	\$600,000	為配合將來改善屯門河一帶工程的最終設計，展示板的位置需要待定。
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DMW073)	待定	工程在計劃及研究中。 民政處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就第二期工程的擬議行人通道上蓋進行實地視察，以初步了解有關上蓋的地點。由於現正進行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立刻開

			展第二期工程。
3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曾為是項工程作初步設計方案建議。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並由顧問公司跟進就興建寵物公園而提交更新的設計方案。由於工程項目內的寵物公園完成後將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 有成員表示，該處橋底空置的土地野草叢生，雖然地政處已用鐵絲網圍封土地，但仍有人在該處棄置垃圾，令附近衛生環境惡化，建議當寵物公園完成後，可研究在其附近增設配套設施，如停車場等。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表示，該處橋底第一期位置興建寵物公園工程已完成，並交康文署管理。如工作小組計劃於第二期位置興建停車場，或需釐清日後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再另行立項跟進。 召集人請總署、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會後研究是否需在該處興建停車場，並諮詢運輸署的意見。至於該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有關工程，則可容後決定。
4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

總署
民政處
主導議
員

	(DMW090)		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擬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 有成員表示，該處一幅土地多年缺乏清理，雜草叢生，滋生大量蚊蟲，對周遭居民造成滋擾。建議可適時展開工程，把該處美化為休憩處。此外，有成員質疑該土地約為 400-500 呎，並在斜坡之上，根本無法在該處興建住宅，故不宜投放資源在該處興建休憩處的說法並不成立。 召集人請民政處安排當區聯絡主任與地政處溝通，定期安排人員清理該處的野草，另請秘書處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促請署方在該處進行滅蟲工作。
5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6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有成員認為深港西部通道的橋底理應較一般的橋底為高，促請康文署向有關政策部門反映成員的意見，以及尋求放寬有關規定。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車輛行經天橋時排放的廢氣及塵埃會向下沉，故此署方一直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有關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研究適度放寬於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的可行性。 康文署甄偉鵬先生補充表示，署方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釐

民政處

秘書處

			定可於橋底興建哪一類設施。該標準闡述哪一類設施可於橋底興建、不建議於橋底興建，以及不可於橋底興建。 召集人總結如下： (i) 寸金尺土，不僅本港，外國亦有不少於橋底興建設施的例子。他請康文署研究盡量利用橋底空間的可行性； (ii) 如於橋底興建設施，有關部門或需要顧及橋躉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以及 (iii) 請民政處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並把結果向工作小組報告。	康文署 民政處
7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需進一步探討。 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回應成員的查詢表示，工程組會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該項目的進展。 有成員查詢康文署是否有為每年接收管理休憩處的數量設上限。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區議會加強地區管理的理念，如有關工程由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署方定會承接有關場地的管理，如有關工程由其他部門主導，並屬意當工程完成後轉交康文署管理，署方則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如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撥款是否符合署方的要求及相關工程能否符合署方的標準等)，才可接收管理有關場地。 召集人請康文署及民政處加強溝通，並期望康文署可盡量接管休憩處。	民政處 康文署 民政處
8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待定	將會安排與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9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8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10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召集人查詢擬設置永久行車通道的確實位置，以及該村的人口數據。此外，有關項目是改善原有行車通道，還是新建一條通道。 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補充表示，由於擬設置的行車通道需橫跨掃管笏河，因而需設置箱形的渠道作為橋樑，故此是項工程的造價略為昂貴。召集人認為，如擬設置的行車通道為新規劃的通道，應該由路政署負責。此外，亦不宜以區議會的資源於私人土地設置行車通道。召集人請工程組先收集該項目的相關資料，並與他及身兼鄉事委員會副主席的陶錫源議員探討詳情。下一步亦需諮詢村代表及村民的意見。

民政處

12. 有成員提出，雖然「在屯門井頭中村設置蔭棚及座椅」的工程項目已經完工，但有村民發現有關工程的座椅有裂痕。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跟進，並向相關議員直接匯報。民政處

(3) 覆檢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計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8 號)

13. 各成員省覽文件，並提出以下查詢：

- (i) 認為需要就以下範疇覆檢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計劃，包括(一)如擬建行人通道上蓋遭市民反對或技術上不可行，應從列表中剔除；(二)如擬建行人通道上蓋適合以綠化取替而行人通道上蓋的提議人亦同意有關安排，應從列表中剔除，以及(三)處方需與港鐵或相關部門就個別擬建行人通道上蓋進行磋商，以探討擬建行人通道上蓋是否可行；
- (ii) 鑑於資源所限，而新設計的行人通道上蓋亦較為昂貴，支持沿用

過往問號型設計的行人通道上蓋；

- (iii) 澄清第 28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應包括寶田邨至良景邨/兆隆苑一段。認為民政處應修改字眼，以便清晰闡述行人通道上蓋的範圍；
- (iv) 認為綠化行人通道較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可取。現時只有第 1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以植樹取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建議工作小組積極探討可綠化哪些行人通道；
- (v) 認為個別行人通道上蓋的提議並不合乎市民的實際需要及生活習慣。行人通道上蓋佔用部分行人通道的位置，故阻礙市民通過行人通道，如該行人通道上蓋使用率低，此提案更是浪費公帑；
- (vi) 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或會同時引致其他問題，如上蓋的清潔及保養等。此外，亦會吸引無牌經營小販在行人通道擺賣；
- (vii) 指出橋樑及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曾建議寶田行人通道上蓋伸延至良景邨，惟寶田至屯門西北游泳池段屬於第一期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故先行動工；
- (viii) 查詢於屯門區行人通道上蓋建議一覽表中，有關第 18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所羅列的資料。此外，認為該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理應不會影響港鐵的鐵路網絡；
- (ix) 由於第 18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的部分路段已種有樹木，認為綠化該段行人通道較興建上蓋為可取；
- (x) 召集人認為由於現階段只展開第一期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他預計在工作小組本屆的任期內或未能完成第一及第二期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而餘下的工程則需留待下屆工作小組處理。建議工作小組可集中討論第一及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 (xi) 重申早於興建屯門西北游泳池時，部門曾表示會在游泳池對出行人通道種植樹木以作遮蔽之用，惟部門遲遲還未兌現此安排。此外，現時屯門西北游泳池旁疏落的樹木不足於遮擋陽光，促請康文署跟進；以及
- (xii) 雖然召集人認為工作小組應先處理第一至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但不可以此為由擱置餘下的工程建議，反之工作小組應盡其所能處理餘下的項目。

14. 召集人請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跟進屯門西北游泳池對出行人通道種植樹木事宜，並提醒署方種植常綠及不結果實的樹木品種較為可取。 康文署

15.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補充表示，如工作小組希望就個別行人通道上蓋建議項目諮詢橋諮會，工作小組需事先議定上蓋的設計(如高度，承重量等)，並需待草擬上蓋的設計圖則後，才可諮詢部門有關工程技術上是否可行。處方已於 2013 年 5-6 月安排實地視察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並按情況，適度修訂上蓋的位置。下一步可安排由總署根據一

般行人通道上蓋的長度及建築物料估算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並交由工作小組決定是否展開工程。此外，文件中各項目的先後次序是按 2009-2012 年的人流估算數據排列。

16. 上屆「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的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實地視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估算造價等。當相關資料備妥後，民政處會適時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

17. 召集人重申工作小組不會擱置第一及第二期以外的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反之，工作小組會集中討論並優先處理第一及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並逐一討論行人通道上蓋建議，總結如下：

第 1 至第 4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工作小組同意按文件所述跟進工程建議。

第 5 至第 6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工作小組同意取消有關工程建議。

第 7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工作小組同意按文件所述跟進工程建議。

第 8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工作小組考慮取消有關工程建議，但需得到該行人通道上蓋提議人的同意。

第 9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工作小組同意按文件所述跟進工程建議。

第 10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成員表示，擬建行人通道上蓋修訂後的位置遠比修訂前的位置為短，建議可檢討於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成效，並與行人通道上蓋的提議人商討是否繼續此工程；以及
- (ii) 工作小組同意按文件所述跟進工程建議。

第 11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鑑於上蓋的位置及該處的人流，建議此項應優先處理，亦有成員認為應按 2009-2012 年的人流估算數據釐定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優

先次序，不宜加快展開此項建議工程；

- (ii) 參考第 12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的註釋「如學生受惠人數高，將考慮重新審視優次」，認為督導小組曾考慮因應個別情況微調工程建議的優先次序；
- (iii) 認為不存在優先次序的問題，建議民政處可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同時展開多條分屬於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以及
- (iv)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按文件所述跟進工程建議。

第 12 項行人通道上蓋建議

- (i) 工作小組同意按文件所述跟進工程建議。

18. 總署黃瑩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上蓋會阻礙行人通道，運輸署不建議於不多於兩米寬度的行人通道設置上蓋。而港鐵亦不建議於港鐵範圍內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鑑於工程項目一旦交由顧問公司跟進，署方便需支付顧問費，故此建議事前應得到運輸署及港鐵的許可，才把工程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

其他事項

19. 召集人提醒成員，秘書處已安排是次工作小組會議結束後實地視察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他歡迎有興趣的成員參與。

20.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